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8号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5日

至2025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补选李维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0	皖仪科技	202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月10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1月10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8号皖仪科技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1月10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8号皖仪科技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8107009

传真：0551-65884083

邮箱：zqb@wayeal.com.cn

联系人：王胜芳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补选李维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补选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竺长安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其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鉴于竺长安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最低比例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竺长安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竺长安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维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维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若李维诗先生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李维诗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时，李维诗先生已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记录证明。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维诗先生的个人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进行了解，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拟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维诗先生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李维诗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李维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李维诗先生简历

李维诗先生，博士，合肥工业大学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黄山学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目前主要从事精密测量技术与仪器方面的研究。

1995年12月-1997年11月任青岛前哨英柯发测量设备有限公司（现海克斯康测量技术（青岛）有限公司）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02年6月-2005年6月在新加坡高性能计算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05年6月-2009年6月任美国卡迪夫大学Research Associate，期间与DelCAM公司合作从事CAD/CAM/CAI软件算法研究工作。2010年2月至今，先后任合肥工业大学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研究员、教授（2022年7月转评），先后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项、国防科工局技术基础科研项目1项、其它项目10项。发表论文50余篇，授权发明专利20余项，获得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安徽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1项。

李维诗先生兼任中国图学学会理事、中国仪器仪表学会机械量测试仪器分会理事、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微型计算机应用分会委员、中国计算机学会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专委会委员、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几何设计与计算专委会委员及复杂外形检测与反求工程学科组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维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参与广东联盟超声刀头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广东联盟超声刀头和预充式导管冲洗器集中带量采购项目投标工作，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超声刀头和预充式导管冲洗器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接续采购拟中选结果》显示，公司超声软组织手术设备的3mm超声刀头及5mm超声刀头2个品种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情况

序号	拟中选品种	适用范围	计价单位	拟中选价格（单位：元）	执行期
1	3mm超声刀头（国械注准20243011870）	在医疗机构中使用，与本公司超声软组织手术设备（型号：WUS-21，软件发布版本：V1），换能器（型号：WUS-251）配合使用，在手术中用于软组织的切割止血，可闭合直径不超过3mm的血管。	把	660	原则上到2026年12月31日
2	5mm超声刀头（国械注准20243011699）	在医疗机构中使用，在手术中用于软组织的切割止血，可闭合直径不超过5mm的血管。	把	1350	原则上到2026年12月31日

二、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皖仪科技成立以来，以光谱、质谱、色谱技术为基础，专注于分析检测仪器的创新研究与开发，并积极拓展技术应用领域，积极布局生命健康领域，持续推进相关产品研发，为生命健康领域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仪器设备、耗材及解决方案。

公司此次拟中选产品超声软组织手术刀于2024年9月先后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超声软组织手术设备、一次性使用超声软组织手术刀头医疗器械注册证（三类），截至目前尚未产生销售收入。

公司预计本次拟中选产品对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中选产品快速打开国内销售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在超声刀领域深耕研发，致力于实现技术创新和产品领先，以巩固保持竞争优势。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采购单位签订正式项目合同，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134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郭主龙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69人，代表股份422,227,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157%。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89,679,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59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68人，代表股份32,548,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66%。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268人，代表股份32,548,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66%。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419,428,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72%；反对2,744,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9%；弃权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749,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015%；

反对2,744,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08%；

弃权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8%。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同意421,588,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5%；

反对584,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4%；

弃权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908,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50%；

反对584,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57%；

弃权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3%。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421,613,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6%；

反对584,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4%；

弃权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934,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39%；

反对584,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57%；

弃权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四）审议《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同意421,553,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4%；

反对607,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0%；

弃权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874,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93%；

反对607,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76%；

弃权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1%。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五）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31,885,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28%；

反对596,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29%；

弃权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885,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28%；

反对596,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29%；

弃权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3%。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六）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同意31,893,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92%；

反对59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42%；

弃权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893,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92%；

反对59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42%；

弃权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6%。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七）审议《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同意31,990,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48%；

反对527,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21%；

弃权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990,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48%；

反对527,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21%；

弃权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八）审议《关于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31,907,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16%；

反对548,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45%；

弃权9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907,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16%；

反对548,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45%；

弃权9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9%。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68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5月4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历次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如下：

2017年5月2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27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2017年7月31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国投证券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Lin Engineering Inc.、国投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Lin Engineering Inc.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2020年4月24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国投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1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7月12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国投证券及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HO CHI MINH CITY BRANCH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越南年产400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3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2023年1月16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国投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1月17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12月4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常州）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鸣志电器（常州）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12月5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021年2月4日，鉴于公司"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实施，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诺销了"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2月5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注销"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3年7月27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和"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结项，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注销了"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和"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7月29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截至本次注销前，公司尚未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42973386136
2	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漕支行	310501784500000001480
3	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漕支行	310501784500000000931
4	鸣志电器(常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4319100117687
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02057
6	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601000004965
7	Lin Engineering Inc.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FTN310501783600000003742

三、本次募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时专户余额(万元)
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42973386136	2,833.43
2	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漕支行	310501784500000001480	2,876.40
3	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漕支行	310501784500000000931	1,156.03
4	鸣志电器(常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4319100117687	483.73
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02057	12.10
6	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601000004965	0.00
7	Lin Engineering Inc.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FTN310501783600000003742	1.97 * 注1

注：1.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4年12月4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公司记账汇率）：1美元对人民币7.1934元计算；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或子公司的基本账户，转出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金额为0。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为便于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0日前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Lin Engineering Inc.、国投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国投证券与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HO CHI MINH CITY BRANCH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国投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漕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鸣志电器（常州）有限公司、国投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4-035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4,145,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4,14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6日（因2025年1月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0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845,7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并于2022年1月5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2022年2月7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公司在初始发行845,700,000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57,067,867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6.75%，首次公开发行并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902,767,867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数为20,475,482,897股，首次公开发行并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总股数为21,378,250,764股。截至2024年12月23日，公司总股数为21,506,466,39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144,145,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67%；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758,622,867股，占公司总股数的3.5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4,145,0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23日总股数的0.67%，共涉及7个股东，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将于2025年1月6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回购注销港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仅涉及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股份）之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份数量变化的情况，不存在本次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移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文莱投资局（Brunei Investment Agency）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其核查意见出